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六)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六)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6/《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33 - 1

I. 藏… II. 中… III. 藏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621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e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0.75 字数: 807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9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33 - 1/K · 1719 (汉 87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宏(回族)

王建民

方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拉孜宗杜素庄园调查报告	(1)
一、杜素庄园概况	(1)
二、土地关系	(7)
三、庄园各类居民的差役赋税	(27)
四、人身奴役	(62)
五、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72)
六、生产情况	(218)
七、货物交换和价格	(253)
八、领主庄园生活一瞥	(265)
附 记	(271)
日喀则宗艾马岗调查报告	(272)
一、艾马岗冈中谿卡调查	(272)
二、艾马岗康萨谿卡逃亡情况调查	(274)
三、艾马岗家庭调查	(277)
附 记	(314)
日喀则宗牛谿卡调查之一	(315)
一、民主改革前的生产情况	(315)
二、土地关系的分布及几种土地名称	(324)
三、乌拉差役调查	(327)
四、各种职业差役调查	(332)
五、西藏历史上几次战争中在牛谿卡征兵差的情况	(334)
六、农奴反抗乌拉差役的斗争	(335)
七、牛谿卡、日喀则一九五八年物价调查	(336)
八、家庭与婚姻	(337)
附 记	(369)
日喀则宗牛谿卡调查之二	(370)
一、乌拉差役及债务的专题调查	(370)
附一 牛谿卡四分之一的岗土地支服内差（即囊差）的一般情况	(392)

附二 牛谿卡一个普通劳动者一年中生产水平的调查以及四分之一岗的 地租负担	(395)
附三 牛谿卡一个人一年内口粮、醃（饮料）消耗的调查	(400)
二、牛谿卡的政治情况	(401)
附 记	(407)
日喀则宗牛谿卡调查之三	(408)
一、建立牛寺的历史	(408)
二、牛寺的组织、职责分工和产生	(409)
三、牛寺经营的牛谿卡	(412)
四、牛寺放的高利贷	(414)
五、牛寺的节日	(415)
六、牛寺的戒律、刑法执法人及喇嘛的反应	(416)
七、牛寺的武装组装	(418)
附：喇嘛被牛寺非法责打的实例	(418)
附 记	(419)
日喀则宗孜东察儿谿卡调查	(420)
一、谿卡的政治组织系统	(420)
二、谿卡的乌拉差役	(422)
三、谿卡的司法制度	(445)
四、谿卡的婚姻	(447)
五、谿卡十户家庭调查	(448)
附 记	(480)
后 记	(481)
修订后记	(482)

拉孜宗^①杜素庄园^②调查报告

一、杜素庄园概况

(一) 自然概况

杜素谿卡位于日喀则^③至定日^④公路线上，东与日喀则县相连，西与拉孜宗的资龙谿卡^⑤相接，南北两面均是高山，成为两排天然屏障。北山北麓是著名的雅鲁藏布江，出谿卡东北角的山口可以直达；南山之南的广大地区为柳谿卡^⑥和萨迦县^⑦的辖区，山上坡陡无路，人迹罕至。

杜素谿卡的地势，西南高而东北低，成倾斜状。农田大部分在村北。从西南山（那里有一座尼姑庵）脚下的响峨水库延伸出两条干渠，长共约 3000 米，是全谿卡农田灌溉的主要动脉。水渠由西南向东北流淌，支渠密布，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灌溉网。可惜，由于年久失修，到 1958 年时有的已被洪水冲塌，有的已被泥沙淤塞，破碎不堪。

① 拉孜宗，在今拉孜县。曾称“纳孜”、“章拉则”、“拉则宗”、“拉兹”等。清康熙五十二年（公元 1713 年）为拉孜宗，属班禅堪布会议厅，1955 年属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日喀则办事处。1960 年撤拉孜、彭错林 2 宗和柳、西嘎、扎西岗、若作等 4 溪（谿卡），合并置拉孜县，属日喀则专区，县人民政府驻拉孜，1968 年迁曲下；1970 年属日喀则地区。拉孜县现辖 2 个镇、9 个乡，105 个村委会：曲下镇、拉孜镇、曲马乡、扎西宗乡、彭错林乡、扎西岗乡、柳乡、热萨乡、锡钦乡、查务乡、芝普乡。修订注。

② 即今天的歇嘎村。1960 年属柳乡，1970 年属柳公社，1981 年属复置后的柳乡，1988 年属合并后的柳乡。修订注。

③ 曾译为昔孜、昔卡桑珠则、日噶则、十卡子。又曾写作桑主则、三竹节寨、夏雄甲姆。曾为日喀则宋。1960 年改设为日喀则县。1986 年改置日喀则市。1960 年为日喀则专区驻地，1970 年后为日喀则地区的驻地。修订注。

④ 汉字曾译定日汛，又曾写第哩浪吉。曾为定日宗。1960 年与协嘎尔宋合并，改设定日县。驻地设在协格尔乡的协格尔村。同年 8 月，县驻地迁至岗嘎村。1968 年 7 月又迁回协格尔村。之后，协格尔建镇。现辖 1 个镇、20 个乡，182 个村委会：协格镇、扎乡、扎西宗乡、扎果乡、云琼乡、巴松乡、东马乡、长所乡、白坝乡、加措乡、尼辖乡、曲当乡、克玛乡、岗嘎乡、拉木堆乡、南果乡、彭吉乡、绒辖乡、措果乡、翁嘎乡。修订注。

⑤ 即今天的拉孜县柳乡的孜隆村。为柳乡乡政府驻地。修订注。

⑥ 1959 年民主改革前，西藏地方政府达赖厦政权直接管理。1960 年并入新成立的拉孜县。修订注。

⑦ 曾译萨斯迦。旧置萨迦谿。1960 年与色仁则宗合并设萨迦县。修订注。

这里的气候，由于北面有高山，冷风不易吹入，故冬天不甚寒冷。由于地势较高，海拔在3900米左右，因此夏天也不很炎热，是气候较好的地方。漫长的冬季以后，藏历2月上旬开始刮暖风。暖风有时颇大，如果迎风而立，刮起的石子击在脸上顿觉疼痛；3月以后，暖风慢慢减弱，山上的冰雪逐渐融化，柳树绽出新芽，宣布春天的到来；进入4月，庄稼一两寸^①高时，阳光火辣辣的，可谓一年的盛夏即将开始了；4月以后，雨水增多；过了5月，太阳的威力逐日减小；进入6月，常下大雨和冰雹；7月过去，从8月开始雨量逐渐减小，汛期已经过去，天气也慢慢转凉，8月底如果降了霜，早晨就有些冻手了；一进入9月，山涧小溪开始出现薄冰，从此进入霜期，一直要到次年2月。

这里霜期长，但降水量不大。冬季下雪不多，但附近高山顶上一年四季都有雪花飞舞，只不过夏天少一些罢了。由于降水不多，所以气候比较干燥，而且具有高原气候的显著特点，昼夜的温差很大。秋冬季节，夜里结了冰的溪水，次日太阳升起时又潺潺地向下流去。

杜素谿卡以农业为主，农作物有青稞、小麦、豌豆等多种。其中以青稞、豌豆的产量为最多。这里产一种名为果那的青稞，颇负盛名，是磨糌粑和酿酒的佳品。这里的树木也比附近几个谿卡多。树种以杨树最多，大者3人才能合抱，一到夏季，枝繁叶绿，甚为壮观。山上矮柏丛生，可作柴烧。农奴主的花园里，除杨树外，还种有3棵桃树和1棵苹果树，每年夏季开花结果，由此可见这里也是适宜某些果树生长的。至于各种山花野草不下数十种，一到夏季花香草绿，沁人心脾。这里还生长根白（藏语叫“吉”）、荨麻、亚大黄叶等野菜，过去是穷人充饥的食物。除植物外，野生动物也多。冬天有成群的鹤（ཉུ་ཉུ་）和野鸭在此栖息；春天又有獐子和成群的野羊到此觅食；至于草狐、银狐、狼、野兔、黄鼠狼等则是四季皆有，给人们提供了大量的皮毛来源。

杜素谿卡虽地处由日喀则通往拉孜、定日、吉隆^②等地的要道上，但长期以来除骡马行道外，没有可供车行的大路，运载工具主要依靠牲畜。人们外出旅行，农奴主多是骑骡子，生活较好的农奴骑马者居多，贫苦家庭的男人主要是步行，妇女多骑驴。货物的长途运输主要用牦牛，中短途靠毛驴。1958年日定公路修成通车以后，这里的闭塞局面有所改观，村里也出现了马车等运载工具。

（二）房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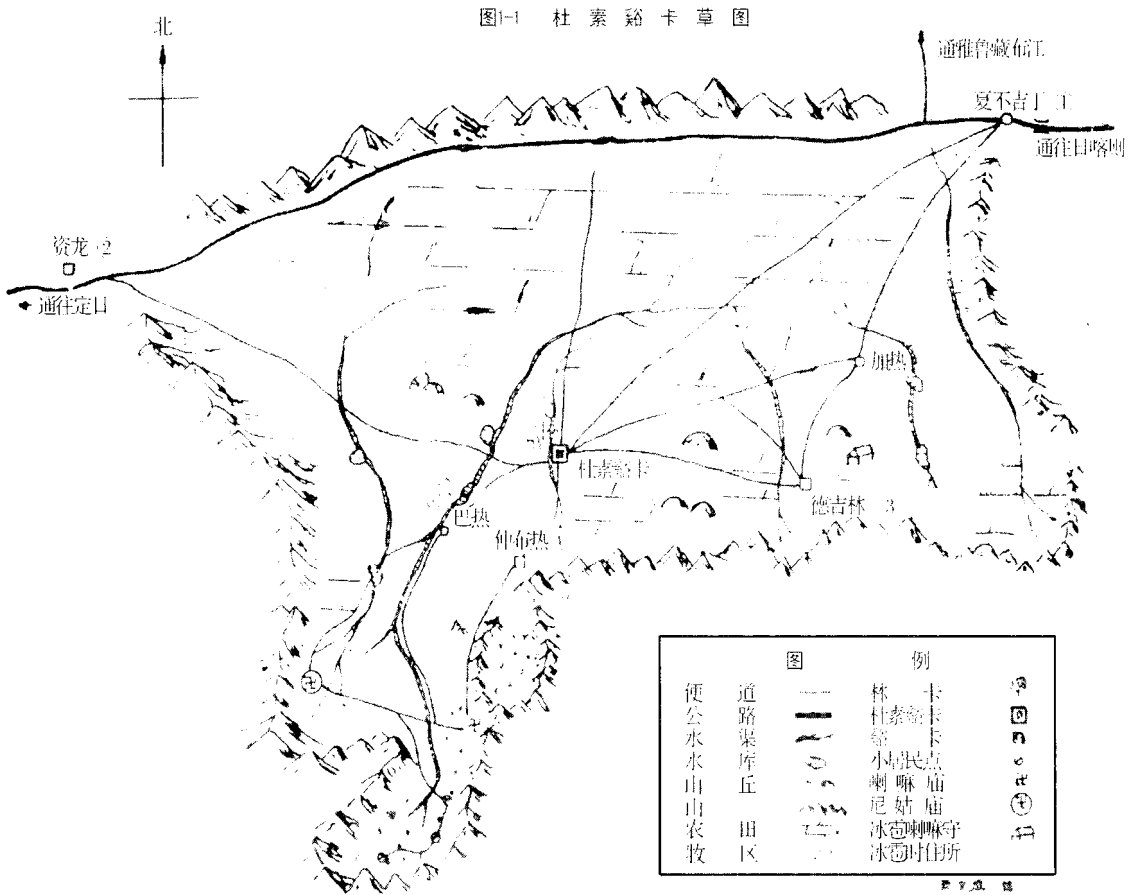
杜素这个村子何时形成，无文字资料可考。在现村址的南面，有一座名为仲布日的山头，比现在村址高出四五百米。沿此山北麓往上攀登，行至山腰后再绕到东侧，可以看到一道由山脚修到山顶的石头路的痕迹，宽约1米，石质与仲布日山隔沟相望的白日山上的石头相同，全为坚硬的青石。人们推测，这条人工石道可能是当年山上居民取水的道路。及至山顶，眼前是一大片断垣残壁，据此可以推知原建筑面积相当宽阔。人们传说，当时的房主是一家豪强巨富，房屋是战乱时期为便于御敌所建，后来随着战事的减少，人们才放弃高山房舍而迁居山下。

杜素谿卡中最高大的建筑当然是领主的宅第。它高两层，全为石木结构，耸立于众多的低矮建筑之中，俨然有不可侵犯之势。相形之下，散落于领主住宅周围的住所则更

① 常用非公制长度单位。1寸=3.33厘米。修订注。

② 曾为吉隆宗。1960年与宗嘎宋合并设吉隆县。现辖2个镇、3个乡：宗嘎镇、吉隆镇、差那乡、折巴乡、贡当乡。1960时属日喀则专区所辖。1970年后属日喀则地区。修订注。

显其低矮和脏乱。全村建筑，除领主私邸独居一方外，大致可分为三组：建在北面山坡上的一组叫岗堆，地势最高；建在南面的一组叫拉加岗，地势最低；在这两组之间，正对领主大门的一组叫柏林（意为中间组），房屋质量最差，住户中除一户差巴而外，全部为堆穷户。



- ①一般写作“下不吉定”。村名，属萨迦县萨迦镇。修订注。
- ②一般写作“夜龙”或“子龙”，乡名，属拉孜县。1988年并入柳乡。修订注。
- ③今德吉林乡，在仁布县中西部。1961年置德吉林乡。1970年改公社。1984年复置乡。1988年吉雄、恭若甫2乡并入。现辖10个村委会，32个自然村。修订注。

农奴们的房屋多是坐西向东或坐南向北，唯独领主的住宅是坐东向西，大约是为了要显其与众不同吧。一般差巴住房都用不规则的石块砌成，分上下两层，楼上住人，楼下养畜，从不乱用。但堆穷的住所多是平房，有楼者甚少。

这里房屋的墙壁绝大多数都是粉刷为白色，但白的程度不同。农奴的不仅不许超过农奴主的，而且在房檐上必须涂上红、白、蓝三色标记，以示和领主住宅有别，否则将被领主视为“和主人比高低”，为等级界限所不容。

（三）庄园领主的变迁

早在七世达赖以前，杜素谿卡名为歇嘎·妥不钦谿卡（ཉེལ་དགར་ཐོབ་ཚེན་གཞིལ་ག），是贵族冬拉的庄园。七世达赖时，当时担任萨旺（ས་དབང་）的是在后藏地区很有权势的统治者民旺颇拉。他和后藏官员昂龙吉松发生争斗，民旺颇拉为击败昂龙吉松，向后藏各谿卡征募兵员，歇嘎拒不支应。因此，民昂之争结束后，民旺颇拉以歇嘎拒不应征为由，上奏噶厦，杀了这里的头人，并取消了冬拉对歇嘎·妥不钦谿卡的所有权，予以没收后成为官府谿卡。

八世达赖坐床后不久，廓尔喀军侵入西藏，发生了著名的廓尔喀之战。清廷派兵入藏，在藏族人民及上层人士支持下驱逐廓尔喀人出藏。当时，冬拉·索朗格勒正担任代理萨旺职务，因此噶厦政府委以军中粮饷官（ཐོགས་དཔོན་པོ།）之职。冬拉·索朗格勒任职期间，办事得力，军饷除满足开支外尚有余存，因此被噶厦视为有功之臣。战争结束后，当噶厦提出要给予封赐时，冬拉·索朗格勒乘机上书请求道：“卑职为噶厦尽忠是理所应当。闻噶厦要封赐我土地，卑职万分领恩，别的谿卡我不向噶厦请封，只希将我祖上原有的歇嘎·妥不钦谿卡仍恩赐于我，是为鄙愿。”冬拉的请求获得噶厦应允，于1917年（火蛇年）歇嘎遂又成为贵族冬拉的庄园。

冬拉·索朗格勒重获歇嘎后不久，便从原籍冬拉地区迁来歇嘎，并建造了现在的宅邸。冬拉在歇嘎传了几代人，及至杜素·才登班觉的曾祖父时，该家因有女无子，虑及断绝后嗣，便从前藏山南地区的贵族朵噶家人赘索朗多吉为婿，以继承冬拉的产业。索朗多吉初来歇嘎时，年龄尚幼不能掌管家务，便由其生父旺堆多吉代管。并将歇嘎·妥不钦谿卡更名为杜素谿卡，“杜”为“杜卡”（朵噶噶希是此贵族的家名），“杜”与“朵”音近，“素”为“分支”，“杜素谿卡”意即朵噶分支的一个谿卡。

索朗多吉成年后，在杜素生了三个孩子，一名扎西顿珠，一名旺多，一名当拉。当拉被派往康青寺当了喇嘛，扎西顿珠和旺多各娶一妻，并都有后嗣。当扎西顿珠之女才仁和旺多之子才登班觉出世后，扎、旺兄弟二人都想为自己的子女争得对杜素谿卡的继承权而争吵不休。扎西顿珠说：“才仁是长女，只要招来一个女婿，就有权继承。”旺多说：“才仁再大，到底是女人。才登班觉虽小，毕竟是男人。常言说‘房顶再高，高不过男神的旗幡’，因此杜素谿卡应归才登班觉继承。”双方争吵了3年，最后由噶厦作出裁决，将杜素谿卡划归才登班觉所有，这才结束了双方的争夺，确定了杜素谿卡的继承权。

才登班觉继承杜素谿卡后不久，于18年前（1942年），扎西顿珠带着自己的女儿迁到了普桐·洛吉谿卡^①。洛吉谿卡是杜素领主的一个小谿卡，土地、农奴都远不及杜素谿卡多，故扎西顿珠迁走时，带走了大部分财物和20个农奴。留在杜素谿卡的才登班觉，17年前（1943年）成了杜素谿卡的领主，直到1960年民主改革前夕，他也是杜素谿卡的最后一个领主。扎西顿珠的女儿才仁，后来嫁给后藏的一个贵族恰巴·格桑旺堆。

杜素家谱：

^① 即今天的帕如村，属柳乡。又称普东谿卡、洛吉谿卡等。修订注。

索 朗 格 勒
(先四品, 后升为二品)

不 详

索 朗 多 吉
(原大五品, 后升为四品)

当 拉
(康青寺喇嘛)

旺 多
(原大五品, 1957 年被达赖封为四品)

扎西顿珠
(大五品)

才 登 班 觉
(原大五品, 后升为四品)

领主杜素是世袭大贵族。按噶厦规定, 世袭大贵族家之男子从小就是“赛囊巴”(སྲུང་རྒྱལ་པ་), 成年之后, 便自然享有大五品之品级, 以后升迁则因人而异。现将杜素各辈的品级变迁列表如下:

索朗格勒: 任过孜本和代理噶伦等职。

索朗多吉: 任过日喀则宗本和噶厦的颇本(粮饷官)等职。

扎西顿珠: 任过两次宗本和绒夏雪巴、章协巴、那仓郭巴等职。

旺多: 任过谿本和3次宗本以及噶厦的传令官、聂拉木税卡的税官等职。

才登班觉: 任过向谿卡和谿本和3次宗本及赞细勒恰(军粮局官员)等职。

(四) 庄园组织

全谿卡分为3个觉章(འཇམ་མཁའ་ 小组的意思), 每觉章有12岗差地, 设觉本(小头人)1人, 为一个支差小单位。整个谿卡的组织系统如下:

根布、列本、觉本等职, 谿卡里没有明文规定必须世袭, 但实际上很多都是世袭的。如根布索囊加布兄弟二人先后任根布职务, 后又由索囊加布之子担任。列本也是这样。如果差巴农奴对上述执事人不满, 可以要求换人。在一般情况下, 领主为了稳定人心, 有时也会同意的。

领 主 杜 素

根布 (གན་པོ) 1 人 (已世袭两辈, 管外差)

列本 (ལམ་དཔོན།) 2 人 (一家已连任 5 辈, 管自营地的乌拉和监督生产)

觉本 (བརྩ་དཔོན།) 3 人 (有的已连任两辈, 管本组支差)

农 奴

(差巴和堆穷)

表 1-1 1960 年民主改革前等级人口统计表

阶 数 层	项 目	户 数	占总户 数的%	人 口	占总人 口的%	备 注
领主		1	1.2	12	2.2	
差巴		36	42.2	288	52.2	
堆穷		48	56.5	185	33.5	
其他				66	11.9	囊生等多是无家单身人, 无法按户计算。民主改革后才立了户。
合计		85	100.1	552	99.8	

表 1-2 1960 年民主改革中阶级划分情况表

阶 数 层	项 目	户 数	占总户 数的%	人 口	占总人 口的%	备 注
领主		1	0.9	12	2.2	
代理人		5	4.3	48	8.7	其中有 2 人, 个人成分为代理人, 家庭成分是农奴。
富裕农奴		3	2.6	34	6.2	
中等农奴		10	8.6	78	14.1	
贫苦农奴		89	76.7	362	65.5	
奴隶		7	6.0	12	2.2	
中等商人		1	0.9	6	1.1	
合计		116	100	552	100	